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人,代为出席董事1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峰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公司2015-147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参见公司2015-148号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昇达”)拟以不超过16.5亿元收购福州开发区君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凯发展”、“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昇达”、“关联方”或“标的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上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铭昇达100%股东全部权益。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接受君凯发展委托负责其地产项目的开发管理,君凯发展完全委托公司代为行使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代为行使表决权,向项目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及其他公司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托管管理的相关约定委派廖峰先生为该委托项目开发公司杭州铭昇达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廖峰先生同时兼任杭州铭昇达董事,因此,交易标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存在关联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非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福州开发区君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八层827室;

(三)法定代表人:廖峰;

(四)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5日;

(五)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家用电器、针织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重金属)、钢材、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商品房居间服务;商品房投资、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结构:自然人施海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余春宜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

三、关联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廖峰先生同时兼任杭州铭昇达董事,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铭昇达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5日;

3.注册资本:29,400万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河街65号萧然大厦2幢13层;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房屋工程、原理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福州开发区君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7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18%,平安信托有限公司出资9,6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82%;根据相关合同,君凯发展持有杭州铭昇达100%的权益。

7.交易标的:一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5,891.48 318,682.23

负债总额 173,686.68 155,214.91

净资产 162,204.79 163,467.32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2.52 -1,531.34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计字(2015)第D-0402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099号《审计报告》。

8.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途”)

杭州铭昇达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用途 土地价款(亿元)

杭萧国用2015第0100001号 萧山区东至风情大道,南至山湖路,西至前河南河绿化带,北至萧山区界 64,822 3.0 22.75% 住宅 22.16

以上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以最终批文的相应标准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铭昇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企评报字(2015)第37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杭州铭昇达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50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杭州铭昇达100%股东全部权益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亿元)。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合作意向后公司支付合作意向金1亿元,意向金可从转让费中直接抵扣;

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

3.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将按约承接相关资产,并承担偿还相关负债。

(四)违约条款

双方按约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下午14:00~3:00;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银纺织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宁夏恒夏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纺织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047,115,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股东出席投票时间为:

同意171,17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